**《天津市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填表说明**

请报考者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，按要求依次完成“填写个人详细信息”、“上传照片”、“填报职位”等环节。信息填写务必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清晰，不得漏项。系统将根据填报内容自动生成《天津市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。其中，“本人承诺”栏须由报考者手写签名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姓名（包括少数民族用名）、出生年月。填写本人真实姓名，并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一致；出生年月由身份证号自动生成。

2. 入党时间。**选填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的时间**，**其他人员不填**。

3. 照片。详见《关于制作网上报名一寸照片的说明》。

4. 参加工作时间。**选填首次参加工作的时间。**

5.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。基层工作经历时间可累积计算。**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**。

6. 公务员工作经历年限。指进入公务员（参照管理工作人员）队伍，在实施公务员法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的年限，**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。**

7. 学历学位。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**“学历”应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。“学位”应为取得的最高学位。**在职教育的情况，没有的可以不填，在读生不填。

8.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级）。填写本人目前所在机关、部门及所任职务或职级。例如：天津市河西区某局某科 二级主任科员。

9. 学习经历。填写大学阶段及以后的学习经历，注明时间、院系、全日制或在职学习、学历学位。例如：2016年9月-2020年7月，某大学法学系，全日制学习，本科，法学学士。

10. 工作经历。按工作单位、职务层次分段填写，填写应完整连贯。其中，公务员工作经历应填写到部门。例如：2018年7月-2020年7月，天津市河西区某局某科 四级主任科员；2020年7月至今，天津市河西区某局某科 三级主任科员。

11.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。应注明获得区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等情况，如实填写所受处分的情况。如没有则填“无”。

12. 年度考核情况。包括2种情况：优秀、称职。其中，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按“称职”把握。

13.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。主要填写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情况。

14. 本人承诺。报考者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信息不实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签名务必由本人手写。

15. 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。同意报考的，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，填写“同意”，并加盖公章。任免权限在区委组织部的，由区委组织部审核。

16. 遴选机关资格审查意见。遴选机关研究提出意见，填写“合格”，并在指定位置盖章。

17. 备注。注明以上栏目之外的重要信息，例如具有相关行业资格证书等。

本说明未尽事宜，可通过政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。